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。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重要决议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业绩公告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报告全文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.huaxincem.com。

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4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-008 公告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5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-009 公告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6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7、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8、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9、公司 2024 年环境、社会及管治(ESG)报告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2024 年环境、社会及管治(ESG)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